**「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隨班導師遴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110年至114年)」辦理。

二、計畫目的

 為協助114年補助海外短期進修之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期間課程諮詢及生活適應輔導，特遴選具教學與服務熱忱及語言溝通能力良好之隨班導師隨行，以提高教師進修效能。

三、遴選資格及方式

（一）遴選名額

領域教師每班遴選1名隨班導師；英語教師每進修學校遴選1名隨班導師，114年預計招募19名，各領域隨班導師需求人數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藝術 | 健康與體育 | 綜合活動 | STEM | 英語 |
| 需求人數 | 5名 | 6名 | 4名 | 1名 | 3名 |

（二）遴選資格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可報名參加遴選，惟以語言能力具備CEFR B2(含)以上等級之教師優先錄取：

1.曾擔任過110年至113年「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且具備良好之英語聽說讀寫及溝通表達能力之國中小**隨班導師**（須為國中小正式編制內之教師）。

2.曾參與過112年至113年「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且具備良好之英語聽說讀寫及溝通表達能力之**國中小正式英語教師**。

3.曾參與過112年至113年「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且具備良好之英語聽說讀寫及溝通表達能力之**國中小正式領域/科目教師**。

（三）報名資料

|  |  |
| --- | --- |
| 報名文件 | 說明 |
| (1) 個人履歷表 | 詳報名表件 | (1) 報名表件(含附表1至3)，請自行下載填寫。須包含表件中所要求之簽名、職章及學校大印。(2) 請將完成後之報名資料[報名文件(1)-(6)]**彩色掃描，並存成1個PDF檔後，上傳至**指定報名表單**。** |
| (2) 服務學校同意書 | 詳附表1 |
| (3) 切結書 | 詳附表2 |
|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 詳附表3 |
| (5)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 | 檢測證明請依各檢測單位證明文書格式辦理，惟證明須確實為檢測單位所認證及核發 |
| (6) 其他有利資料（若無則免） |  |
| (7) 3分鐘全英語個人自我介紹影片 | 內容須包含：1. 個人特質（人際溝通、組織及領導能力）。
2. 曾參與過之研習及心得。
3. 曾協助領域教師共備之經驗（若無則免）。
 | 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並設成「不公開」後，將連結上傳至指定報名表單。 |

（四）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並確實上傳報名文件。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2tXSnGzQQXoveax8>。

　　　　　3. 注意事項：報名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主，請具備報名資格且有意願報名之教師，上網報名前，務必審慎檢核各項報名資料之正確性，再上網報名；另報名期間，報名資料若有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個別告知，亦不接受報名資料抽換、補件、更新；未完成網路報名、以紙本報名者、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3月2日（星期日）****晚上11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隨班導師工作內容及義務**

（一）工作地點及日期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工作地點 | 組別 | 工作期程 |
| 藝術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 | 國中小音樂A | 114.07.07-114.07.25 |
| 國中小音樂B | 114.07.21-114.08.08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國中小表演藝術 | 114.07.07-114.07.25 |
|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 | 國中小視覺藝術A | 114.07.14-114.08.01 |
| 國中小視覺藝術B | 114.07.28-114.08.15 |
| 健體 |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國小健體A | 114.07.07-114.07.25 |
| 國小健體B | 114.07.14-114.08.01 |
| 國小健體C | 114.07.21-114.08.08 |
|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 | 國中（小）體育A | 114.07.07-114.07.25 |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國中小健康 | 114.07.14-114.08.01 |
|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 | 國小（中）體育B | 114.07.21-114.08.08 |
| 綜合 |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 | 國小綜合活動A | 114.07.07-114.07.25 |
| 國小綜合活動B | 114.07.21-114.08.08 |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國中綜合活動A | 114.07.21-114.08.08 |
| 國中綜合活動B | 114.07.21-114.08.08 |
| STEM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國中小STEM | 114.07.21-114.08.08 |
| 英語 | 澳洲昆士蘭學院The Queensland Institute | 國小組 | 114.07.14-114.08.01 |
| 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 | 國小組 | 114.07.21-114.08.08 |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國中組 | 114.07.28-114.08.15 |

（二）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服務班別 | 領域/科目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 | 英語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 |
| 服務班數 | 1班 | 2或3班 |
| 服務人數 | 20至25人 | 50至75人 |
| 工作項目 | 進修前 | 1.加入各班Line群組，提供進修教師出國前相關協助。2.參加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國外進修學校辦理之3場行前說明會。 |
| 進修期間 | 1. 溝通與聯繫： (1) 與承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面臨突發、緊急等特殊事件時，應立即處理及尋求相關協助，並於第一時間將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如：Line、meet會議等）回報給承辦單位。 (2)擔任進修教師與國外大學的溝通橋樑。2. 日常班務管理： (1)每日提前到班跟課，並負責每節課堂點名及提醒進修教師應確實簽到（進修教師每日上午及下午須各簽到1次）。 (2)課堂及時提供進修教師語言協助、視訊軟體操作等，協助及輔導進修教師有效學習。 (3)課堂筆記：擔任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STEM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應確實紀錄每節課程筆記，且本項工作不得委任給進修教師執行。擔任英語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無須紀錄課堂筆記。 (4)拍照紀錄進修教師上課情況。 (5)完成每日工作日誌(含安全回報、各班簽到出席紀錄、各班學習情形等簡要紀錄）。 (6)當日所有課程結束後4小時內，應將每日工作日誌、各班每日簽到表、當日課堂筆記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網址，以利承辦單位掌握進修教師出勤及學習情形。3. 進修教師學習輔導支持： (1)與班級進修教師保持良好互動，建立班級和諧相處氛圍，及時協助班內進修教師解決問題，適時提供關懷及輔導，以利班級進修教師更好的適應海外進修生活及有效學習。 (2)每週召開1次班級進修教師班會活動，並確實紀錄各班班會內容，於當週五晚上上傳至承辦單位指定之網址，以利承辦單位及時了解進修教師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3)提醒進修教師進修期間繳交每週週記及完成進修期間應繳交之作業（含文化探索報告）。 |
| 進修後 | 1. 擔任經驗分享會該校發表場次的主持人及與談人。2. 推薦優秀進修教師擔任經驗分享會分享人。  |

（三）工作支持項目

1. 機票及食宿安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依各進修學校，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均由隨班導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隨班導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3天行程。

2. 任教地區往返臺灣境內機場交通費（以大眾交通工具為原則，須檢附單據，核實核支）。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正(備)取名單公告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電郵(Email)方式通知評選結果。正取之隨班導師須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繳交至指定網址（網址：<https://forms.gle/Q2tXSnGzQQXoveax8>），並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繳交護照影本(效期須大於2026年2月28日)。逾期未繳交護照影本或未上傳參與計畫意願書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二）行前說明會

包含導師行前說明工作會議、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及進修課程說明會共3場會議，皆於教師進修前（114年5月或6月）辦理，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獲錄取之隨班導師均應全程參與；辦理細節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六、其他配合事項**

（一）隨班導師須於出國前自行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二）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隨班導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將取消隨班導師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另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申請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隨班導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三）海外工作期間，隨班導師應善盡工作職責，恪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工作規範，並比照進修教師遵守生活公約。

（四）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予所有隨班導師，請**報名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七、聯絡資訊**

|  |  |
| --- | --- |
| 辦理事項 | 聯絡窗口資訊 |
| 領域/科目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報名相關 | 劉小姐(02)8978-4145 ntnu.ot.lyh@ntnueng.net |
| 英語進修教師之隨班導師報名相關 | 鄭小姐(02)8978-1143 zzz@ntnueng.net |

報名表件

**「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隨班導師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中文：護照英文： 英文暱稱： （**若無英文暱稱者免填**）  |
|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  |
| 服務學校全銜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教授科目 |  |
| 正式教師年資 |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
| 曾擔任過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跨國視訊研習或海外短期進修計畫導師之年度與負責班別 | 請填寫您曾經擔任導師之年度、辦理方式（圈選）、領域、班別，例如： 112 年度、 線上 、 藝術 領域 表演藝術 班別。1. 　 　年度、線上 / 實體、　 　　領域 　 　　班別2. 　 　年度、線上 / 實體、　 　　領域 　 　　班別3. 　 　年度、線上 / 實體、　 　　領域 　 　　班別 （**無則免填**）（**計算110年至113年**） |
| 曾參與進修計畫研習之年度 | 英語教師 | 領域/科目教師 |
| □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 |  | □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 |
| 英語程度（須檢附證明） | * CEFR B2 □ CEFR C1 □ CEFR C2

請參考：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https://reurl.cc/4WGzjV>）英語檢定名稱/成績（請於報名表單檢附相同證明）：1. （中）　 　　 / （英）　 　　 / 。2. （中）　 　　 / 　（英）　 　　 / 。 3. （中）　 　　 / 　（英）　 　　 / 。  |
| 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請以英文撰寫**） |
| 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 Self-introduction（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up to 350 words） |
|  |
| 請說明您為何能勝任此職位 |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qualified for this position. |
|  |
| 請描述您在團體中通常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 Please describe your typical role when working with a group. |
|  |
| 請描述您的領導經驗 | Please describe your leadership experience. |
|  |
|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調解爭執的經驗 |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
|  |
| 工作梯次志願序**（於各梯次前依序填寫您工作之志願序1-19）** | 志願序 | 班別 | 進修期間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國中小音樂A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國中小音樂B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中小表演藝術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國中小視覺藝術A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國中小視覺藝術B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A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B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C澳洲阿德雷得大學國中（小）體育A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國中小健康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國小（中）體育B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國小綜合活動A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國小綜合活動B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國中綜合活動A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國中綜合活動B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國中小STEM澳洲昆士蘭學院國小英語組澳洲麥覺理大學國小英語組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國中英語組 | 114.07.07-114.07.25114.07.21-114.08.08114.07.07-114.07.25114.07.14-114.08.01114.07.28-114.08.15114.07.07-114.07.25114.07.14-114.08.01114.07.21-114.08.08114.07.07-114.07.25114.07.14-114.08.01114.07.21-114.08.08114.07.07-114.07.25114.07.21-114.08.08114.07.21-114.08.08114.07.21-114.08.08114.07.21-114.08.08114.07.14-114.08.01114.07.21-114.08.08114.07.28-114.08.15 |
| 申請人簽名 | □ 本人填寫資料皆屬實。□ 本人已詳閱隨班導師權利義務，並承諾會確實遵守規範。申請人簽名： （請印出後親筆簽名，彩色清晰掃描成pdf檔） |

附表1

**「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_\_\_\_\_\_\_\_\_\_\_\_\_\_\_\_申請報名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之隨班導師**

一、本校已確認該名報名教師已符合112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本校同意本校報名教師如獲錄取，其參與計畫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人事室主任職名章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職名章簽章（含職稱）：

校長職名章簽章（含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關防章)

附表2

**「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報名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賦予本人之工作義務與期待，並且會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本計畫各項安排；海外工作期間，本人將遵守本計畫、海外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工作期間不攜帶家眷，並會配合航空公司攜帶行李件數規定；如本人違反相關規定，本人除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無須支付本人工作酬金外，亦同意賠償工作期間政府支出之全部公費，絕無異議。

二、本人會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之國外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視同自願放棄，絕無異議。

三、海外工作期間，本人保證上課日會全程參與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相關規定，本人除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無須支付本人工作酬金外，亦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政府公費補助數額，絕無異議。

四、海外工作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行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均無須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會確實依據上開各約定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3

**「2030雙語政策─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及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隨班導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承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Email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服務單位

（四） 其他：承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及您本人進修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